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1514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D29452_1_071422585671.pdf、109ED29452_2_071422585671.odt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109年「清寒孝親獎楷
模助學金辦法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109年9月3日嘉城廟川字第109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係為109年度本市孝順父母尊親有具體事實之清寒家庭高中以下學子。
- 三、請於109年10月5日前將書面資料函送或逕送該廟（600嘉義市吳鳳北路168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張先生(05-2243339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、本府教育處

